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2004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主席不在，副主席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
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59/437)

秘书长的备忘录 (A/59/438)

简历 (A/59/43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4 名常设法官，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任期四年。

2001 年的法官选举选出了 14 名常设法官，其四年任期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届满。

关于今天 14 名常设法官的选举，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根据经 1998 年 5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66(1998)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大

会应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14 名国际法庭常设法官。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14 日第 5057 次会议上，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c)项，在第 1567(2004)号决议中建立了 22 名候选人名单，适当顾及了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适当代表。该名单经 2004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正式送交大会主席。该信已作为文件 A/59/437 印发。

第二，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d)项，罗马教廷作为一直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应以联合国会员国的同样方式参加选举。在此之际，我高兴地欢迎罗马教廷代表来此与会。

最后，我要提请大会注意选举文件。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备忘录载于文件 A/59/438。22 名候选人名单参见该文件第 7 段。

22 名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 A/59/439。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内容如下：

“常任法官和专案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并应具备在其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正如各位代表所知，法官的选举将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的有关规定进行。

此外，鉴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和国际法庭法官选举性质相似，1993 年、1997 年、1998 年及 2001 年的法官选举都曾决定沿用大会类似的选举程序。秘书长在备忘录中建议国际法庭法官选举适用这些先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d)项，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绝大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应宣布当选。联合国一向的惯例是把“绝对多数”一语解释为指全体选举人之大多数，无论其投票或被允许投票与否。为此目的，选举人为所有 191 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罗马教廷。据此，97 票就构成适用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目的绝对多数。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目不足 14 人，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 14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惯例，秘书长备忘录建议，任何第二轮或之后的投票，应不加限制。他还建议，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惯例，如果超过 14 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不超过 14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概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米廖里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认真关注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各

项活动，因为该法庭是国际社会的司法工具，表达了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谴责。考虑到法庭的具体性质和目标，罗马教廷虽然被邀请参加投票，但决定同前几次一样，今天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候选人均投弃权票。

同时，教廷代表团借此机会对本程序选出的人员表示信任，并对他们秉公执法、从而促进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正义、和解与和平的使命表示良好祝愿。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前，我要提醒各会员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恳请各位代表在表决期间予以有益合作。请记住：在进行表决期间，大会堂内的一切竞选活动都应停止。这特别意味着，一旦会议开始后，不得在大会堂内分发任何竞选材料。同时，请所有代表留在其座位上，以便使表决程序得以有条不紊地进行。我对他们的合作表示感谢。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可在选票上的姓名左边打个叉，标出他们愿投票的 14 位候选人。标出 14 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只能投给那些选票上印有其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奥古斯丁先生（印度）、巴尔博萨女士（墨西哥）、施密特女士（波兰）、迪雷托女士（葡萄牙）和卡通耶女士（乌干达）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 | |
|-------|-----|
| 选票票数： | 190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90 |

| | |
|--------------------------------|-----|
| 弃权票数: | 2 |
| 投票会员国数: | 188 |
| 法定绝对多数: | 97 |
| 所获票数: | |
| 沃尔夫冈·朔姆堡(德国) | 157 |
|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 155 |
| 刘大群(中国) | 151 |
|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 (比利时) | 151 |
| 西奥多·梅龙(美国) | 148 |
|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 (牙买加) | 146 |
| 伊恩·博诺米(联合王国) | 144 |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 140 |
| 权敦昆(大韩民国) | 139 |
|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 138 |
| 凯文·霍勒斯·帕克(澳大利亚) | 136 |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 135 |
|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 (荷兰) | 131 |
|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乌克兰) | 121 |
|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南非) | 115 |
|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马赫迪 (埃及) | 110 |
| 沃尼波拉娜·拉索阿扎娜尼 (马达加斯加) | 98 |
| 普里斯卡·马蒂巴·尼亚姆贝 (赞比亚) | 81 |
| 沙拉达·普拉萨德·潘迪特 (尼泊尔) | 44 |
| 哈吉·阿卜杜勒卡德尔·安贝雷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40 |
| 延伊·奥伦古(刚果民主共和国) | 32 |
| 里戈伟托·埃斯皮纳尔·伊里亚斯 (洪都拉斯) | 31 |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刚才完成的投票中, 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就此案而言, 17 位候选人——超过法定数目。

根据先前作出的决定, 大会将进行另一次无限制投票, 以填补 14 个空缺。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以前, 我要提醒各会员国,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 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 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可在选票上的姓名左边打个叉, 标出他们愿投票的 14 位候选人。标出 14 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只能投给那些选票上印有其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 奥古斯丁先生(印度)、巴尔博萨女士(墨西哥)、施密特女士(波兰)、迪雷托女士(葡萄牙)和卡通耶女士(乌干达)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12 时 2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1 时 15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 | |
|--------------|-----|
| 选票票数: | 188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88 |
| 弃权票数: | 2 |
| 投票会员国数: | 186 |
| 法定绝对多数: | 97 |
| 所获票数: | |
| 沃尔夫冈·朔姆堡(德国) | 159 |
|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 151 |

| | |
|--------------------------------|-----|
| 刘大群（中国） | 150 |
|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 （比利时） | 148 |
|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 145 |
|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 （牙买加） | 142 |
| 权敖昆（大韩民国） | 142 |
| 西奥多·梅龙（美国） | 141 |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 141 |
| 伊恩·博诺米（联合王国） | 141 |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 135 |
| 凯文·霍勒斯·帕克（澳大利亚） | 132 |
|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 （荷兰） | 132 |
|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乌克兰） | 124 |
|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南非） | 116 |
|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马赫迪 （埃及） | 106 |
| 沃尼波拉娜·拉索阿扎娜尼 （马达加斯加） | 85 |
| 普里斯卡·马蒂巴·尼亚姆贝 （赞比亚） | 52 |
| 哈吉·阿卜杜勒卡德尔·安贝雷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9 |
| 延伊·奥伦古（刚果民主共和国） | 22 |
| 里戈伟托·埃斯皮纳尔·伊里亚斯 （洪都拉斯） | 22 |
| 沙拉达·普拉萨德·潘迪特 （尼泊尔） | 20 |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刚才完成的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就此案而言，16 位候选人——再次超过法定数目。

根据先前作出的决定，大会将进行另一次无限制投票，以填补 14 个空缺。

鉴于时间已晚，我建议暂停本次会议，今天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进行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以填补 14 个空缺。

在继续工作前，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A/59/438 所载秘书长备忘录阐明的以下法官选举程序。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数目不足 14 人，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不超过 14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惯例，任何第二轮或之后的投票，应不加限制。

如果超过 14 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不超过 14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几位代表请求发言。

埃尔姆萨拉蒂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各位代表支持我国候选人，并代表我国向他们表示感谢。

其次，鉴于前两轮投票结果，我要宣布：我们愿将我国候选人撤出本次选举。

苏亚索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各代表团在本次选举进程中支持我们，鉴于法庭规约规定的条件，本次选举确实极为复杂。

我对提供有关国际法院选举程序的信息表示感谢，但我要指出，法院的选举进程较为精细，涉及大

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表决。因此，我认为，参加本次选举的某些竞选国是在无限制投票中获得绝大多数票的，依此类推并不是最无懈可击的比较办法。我国代表团要提请大家注意，必须对法庭规约规定的选举程序进行审查。

最后，为了达成共识和一致，为了确保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候选国圭亚那和牙买加当选，洪都拉斯将撤回其候选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会员国听取了刚才所作的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埃勒哈吉·阿卜杜勒卡德尔·安贝雷什先生和洪都拉斯的里戈韦托·埃斯皮纳尔·伊里亚斯先生决定从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候选人名单上撤回其名字。据此，这两人的名字将从选票上划掉。

如果各代表团不反对、我们现在将进行本轮选举，同时顾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洪都拉斯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

因此，刚才撤出的候选人名字将从下次选票中删除。就本次选举而言，我请各位代表划掉刚才撤出的候选人名字，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埃勒哈吉·阿卜杜勒卡德尔·安贝雷什先生和洪都拉斯的里戈韦托·埃斯皮纳尔·伊里亚斯先生。

我们现在继续投票。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可在选票上的姓名左边打个叉，标出他们愿投票的 14 位候选人。标出 14 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只能投给那些选票上印有其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奥古斯丁先生（印度）、别霍女士（墨西哥）、施密特女士（波兰）、迪雷托女士（葡萄牙）和卡通耶女士（乌干达）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3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05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 | |
|----------------------|-----|
| 选票票数： | 191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91 |
| 弃权票数： | 2 |
| 投票会员国数： | 189 |
| 法定绝对多数： | 97 |
| 所获票数： | |
| 沃尔夫冈·朔姆堡（德国） | 163 |
| 刘大群（中国） | 160 |
|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 157 |
|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 156 |
| 西奥多·梅龙（美国） | 152 |
| 伊恩·博诺米（联合王国） | 151 |
|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比利时） | 151 |
| 权敖昆（大韩民国） | 149 |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 149 |
|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 148 |
| 凯文·霍勒斯·帕克（澳大利亚） | 147 |
|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荷兰） | 141 |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 140 |
|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乌克兰） | 123 |
|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南非） | 112 |
|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马赫迪（埃及） | 92 |
| 沃尼波拉娜·拉索阿扎娜尼（马达加斯加） | 72 |

| | |
|------------------------|----|
| 普里斯卡·马蒂巴·尼亚姆贝 (赞比亚) | 44 |
| 沙拉达·普拉萨德·潘迪特 (尼泊尔) | 21 |
| 延伊·奥伦古(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 |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刚才完成的第三轮投票中, 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就此案而言, 15 位候选人——再次超过法定数目。

根据先前作出的决定, 大会将进行另一次无限制投票, 以填补 14 个空缺。

几位代表请求发言。

马通多·马莫阿姆达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愿对投票支持我国候选人的兄弟友好国家的代表表示诚挚的感谢。然而, 鉴于第一、第二和第三轮投票的结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定撤出有关候选人。

刚果民主共和国愿向那些仍有国民候选法庭职位的友邦和兄弟国家保证, 我国的撤出决不影响其与此有关的各项安排和其他原则安排。

莫桑巴齐姆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各会员国此前一直支持我国候选人, 但我国代表团认为, 我们应该撤回我国候选人尼亚姆贝女士。与此同时, 我们要明确地向所有支持我们的国家表示感激和谢意。

达卡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国代表团要向善意支持尼泊尔候选人尼泊尔最高法院法官沙拉达·普拉萨德·潘迪特先生的所有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然而, 鉴于三轮投票的趋势或模式, 我国代表团要通知在此就座的各代表团, 我们愿撤回潘迪特先生的候选资格。

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 我愿代表马达加斯加代表团, 特别代表我国候选人, 非常诚挚地向善意支持马达加斯加

候选人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然而, 鉴于她获得的票数, 我们愿通知大会, 我们将撤回沃尼波拉娜·拉索阿扎娜尼女士的候选资格, 并祝继续竞选者取得圆满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会员国听取了各位的发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延伊·奥伦古先生、尼泊尔的沙拉达·普拉萨德·潘迪特先生、马达加斯加的沃尼波拉娜·拉索阿扎娜尼女士和赞比亚的普里斯卡·马蒂巴·尼亚姆贝女士决定从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候选人名单上撤回其名字。据此, 这几个名字将从选票上划掉。

鉴于必须制作新的选票, 以顾及刚才宣布的撤出情况, 我建议大会现在暂停其会议, 我们 10 分钟后继续开会, 以便进行第四轮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1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30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进行第四轮无限制投票, 以填补 14 个空缺。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可在选票上的姓名左边打个叉, 标出他们愿投票的 14 位候选人。标出 14 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只能投给那些选票上印有其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 奥古斯丁先生(印度)、别霍女士(墨西哥)、施密特女士(波兰)和迪雷托女士(葡萄牙)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5 时 5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7 时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 | |
|--------------------------|-----|
| 选票票数： | 190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90 |
| 弃权票数： | 2 |
| 投票会员国数： | 188 |
| 法定绝对多数： | 97 |
| 所获票数： | |
|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 （牙买加） | 161 |
| 沃尔夫冈·朔姆堡（德国） | 156 |
| 刘大群（中国） | 155 |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 154 |
|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 （比利时） | 153 |
|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 152 |
|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 147 |
| 权敦昆（大韩民国） | 144 |
| 西奥多·梅龙（美国） | 143 |
| 伊恩·博诺米（联合王国） | 141 |
| 凯文·霍勒斯·帕克（澳大利亚） | 138 |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 132 |
|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 （荷兰） | 130 |
|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乌克兰） | 117 |
|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南非） | 113 |
|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马赫迪 （埃及） | 91 |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刚才完成的第四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就此案而言，15 位候选人——再次超过法定数目。

根据先前作出的决定，大会将进行另一次无限制投票，以填补 14 个空缺。

鉴于时间已晚，我建议我们暂停本次会议，明天上午 10 时复会。

副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7 时 05 分会议暂停，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进行第五轮无限制投票，以填补 14 个空缺。

在继续工作前，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A/59/438 所载秘书长备忘录阐明的以下法官选举程序。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数目不足 14 人，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不超过 14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惯例，任何第二轮或之后的投票，应不加限制。

如果超过 14 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不超过 14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可在选票上的姓名左边打个叉，标出他们愿投票的 14 位候选人。标出 14 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只能投给那些选票上印有其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奥古斯丁先生（印度）、别霍女士（墨西哥）、施密特女士（波兰）和迪雷托女士（葡萄牙）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0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30 分复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 | |
|--------------------------|-----|
| 选票票数: | 190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90 |
| 弃权票数: | 2 |
| 投票会员国数: | 188 |
| 法定绝对多数: | 97 |
| 所获票数: | |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 159 |
|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 (牙买加) | 154 |
| 刘大群(中国) | 151 |
| 沃尔夫冈·朔姆堡(德国) | 150 |
|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 (比利时) | 150 |
|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 147 |
| 权敖昆(大韩民国) | 143 |
| 西奥多·梅龙(美国) | 139 |
| 凯文·霍勒斯·帕克(澳大利亚) | 139 |
|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 138 |
| 伊恩·博诺米(联合王国) | 137 |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 133 |
|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南非) | 127 |
|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 (荷兰) | 123 |
|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乌克兰) | 108 |
|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马赫迪 (埃及) | 85 |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刚才完成的第五轮投票中, 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就此案而言, 15 位候选人——再次超过法定数目。

根据先前作出的决定, 大会将进行另一次无限制投票, 以填补 14 个空缺。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可在选票上的姓名左边打个叉, 标出他们愿投票的 14 位候选人。标出 14 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只能投给那些选票上印有其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 奥古斯丁先生(印度)、别霍女士(墨西哥)、施密特女士(波兰)和迪雷托女士(葡萄牙)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1 时 4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12 时 55 分复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 | |
|------------------------|-----|
| 选票票数: | 190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90 |
| 弃权票数: | 2 |
| 投票会员国数: | 188 |
| 法定绝对多数: | 97 |
| 所获票数: | |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 151 |
|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 (牙买加) | 146 |
|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南非) | 138 |
|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 (比利时) | 137 |
| 刘大群(中国) | 135 |
| 沃尔夫冈·朔姆堡(德国) | 134 |
|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 132 |
|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 129 |
| 凯文·霍勒斯·帕克(澳大利亚) | 128 |
| 西奥多·梅龙(美国) | 127 |

| | |
|----------------------|-----|
| 伊恩·博诺米（联合王国） | 126 |
| 权敖昆（大韩民国） | 126 |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 119 |
|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荷兰） | 106 |
|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乌克兰） | 103 |
|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马赫迪（埃及） | 76 |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刚才完成的第六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就此案而言，15 位候选人——再次超过法定数目。

根据先前作出的决定，大会将进行另一次无限制投票，以填补 14 个空缺。

鉴于时间已晚，我建议我们暂停本次会议，今天下午复会，以便继续进行投票。

然而，大会将首先审议题为“联合国宣布 5 月 8 日和 9 日为悼念与和解日”的议程项目 158，但只举行辩论。然后，我们再继续投票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14 位法官。

下午 1 时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13（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59/430/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成员，自印发文件 A/59/430 和 A/49/430/Add. 1 以来，乍得支付了必要款项，将其欠款减至《宪章》第 19 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个情况？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在非洲工业化日之际发表声明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大会，明天 20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是非洲工业化日。

我现在发表非洲工业化日之际大会主席的致辞。

“11 月 20 日，联合国大家庭将本着支持和促进非洲大陆可持续工业化努力的集体精神，纪念非洲工业化日。今年非洲工业化日的主题是‘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加强生产能力，促进减少贫穷’。

“贫穷仍是非洲的巨大挑战。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将收入贫穷减少一半，非洲各国经济必须有所增长。评估表明，要实现这个目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必须达到 2% 至 6%。在这方面，提高生产率将发挥主导作用。

“作为生产率的一个关键构件，成功的工业化乃是非洲应用新技术和发展企业精神的原动力。成功工业化将给人力资本发展提供有利环境，促进体制改革，使出口结构实现现代化，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为了减缓贫穷，非洲国家必须采纳良好的工业政策，并促进国内外投资、扩大市场、基础设施发展、就业和技术改造。这个目标可以通过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合作来实现，以便扩大国际市场准入。

“区域经济共同体和私营部门在加强制造业生产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主导作用对确保持续增长十分重要。在这个目标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工业部长会议共同发起了《非洲生产能力倡议》，2004 年 7 月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也对此项倡议予以核可，以此作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工业构件。

“该倡议将阐明使非洲国家得以通过价值链办法和区域一体化，提高生产能力和进入全球生产网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我们高兴地看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承认，工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战略因素十分重要，预计采取强有力的工业政策、帮助非洲国家加强生产能力和战胜贫穷能力。我相信，非洲以其庞大人力和自然资源及其对各项发展目标的坚定承诺，一定能够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目标。

“在这方面，我要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非洲各国的生产能力建设努力，以便帮助它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目标。

“毫无疑问，非洲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加强生产能力促进减少贫穷战略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今天必须更新和重申我们对全球伙伴关系合作和促进可持续工业发展做出的承诺，以此作为非洲减少贫穷的一个有效工具。”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宣布 5 月 8 日和 9 日为悼念与和解日

决议草案 (A/59/L. 28/Rev.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正如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宣布的那样，大会现在仅对议程项目 158 进行辩论。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9/L. 28/Rev. 1。

费多托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代表团发言。

2005 年，全世界将纪念战胜法西斯六十周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伟大胜利是许多国家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促使国际社会建立联合国的主要动力。世界各国人民通过几百万人的痛苦和死亡，终于认识

到联合国所体现的国际安全制度在维持国际和平方面的不可替代性质。

今天必须回顾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教训，缅怀战争死难者，还必须促使国际社会齐心协力，通过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对付世界上出现的种种新威胁与新挑战。会员国必须团结起来，共同对付新的挑战，和平解决争端，处理今后的各种冲突，并更有力地维持稳定与持久和平。

为了人类的普遍利益，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以此作为集体安全制度的一个核心因素，以便落实广为称赞的《宪章》各项目标，使各国人民免遭战争祸害。

今天，大会将审议载于文件 A/59/L. 28/Rev. 1 的关于联合国宣布 5 月 8 日和 9 日为悼念与和解日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大会将对这个重要的集体全球倡议予以支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帮助动员各方努力，以维持安全与平等的世界秩序。大会将在 2005 年 5 月 9 日举行庄严特别会议，纪念战争期间作出的各种牺牲，届时将发表一项宣言，鼓励普遍进步和避免新战争。

我们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铭记有些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处理该草案，我们建议将有关决定推迟到 10 月 22 日星期一。

范登贝尔赫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作简短发言。

同全世界许多其他国家的情况一样，战争给欧洲联盟成员国也带来不堪言状的苦难。战争影响了欧洲内外几百万人的生活。战争改变了个人、家庭乃至整个民族的命运。

恰如其分地说，对苦难进行思考和对极度恐怖时期的终结加以纪念，乃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这应激励我们——个人、各国和各组织——竭尽全力共同防止战争和暴力，并以和平方式处理我们面临的挑战与威胁。

同时，我们也应承认，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和解、国际和区域合作、促进民主价值观念、人权和基本自由等许多方面都有所进步。实际上，我们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都目睹了这种进步，因此，我们希望就费多托夫副部长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应提案国请求，2004年11月22日星期一将首次对决议草案A/59/L.28/Rev.1采取行动。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8的审议。

议程项目18（续）

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9/437）

秘书长的备忘录（A/59/438）

简历（A/59/43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进行第七轮无限制投票，以填补14个空缺。

在继续工作前，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文件A/59/438所载秘书长备忘录阐明的以下法官选举程序。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数目不足14人，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不超过14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惯例，任何第二轮或其后投票，应不加限制。

如果超过14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并在同一

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不超过14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可在选票上的姓名左边打个叉，标出他们愿投票的14位候选人。标出14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只能投给那些选票上印有其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奥古斯丁先生（印度）、别霍女士（墨西哥）、施密特女士（波兰）和迪雷托女士（葡萄牙）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3时30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3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 | |
|--------------------|-----|
| 选票票数： | 185 |
| 无效票数： | 1 |
| 有效票数： | 184 |
| 弃权票数： | 2 |
| 投票会员国数： | 182 |
| 法定绝对多数： | 97 |
| 所获票数： | |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 145 |
|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 143 |
| 刘大群（中国） | 134 |
|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比利时） | 133 |
|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 130 |
|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 130 |
| 沃尔夫冈·朔姆堡（德国） | 129 |
| 权敖昆（大韩民国） | 127 |
|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南非） | 125 |

| | |
|--------------------------|-----|
| 凯文·霍勒斯·帕克(澳大利亚) | 124 |
| 西奥多·梅龙(美国) | 123 |
| 伊恩·博诺米(联合王国) | 118 |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 117 |
|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 (荷兰) | 104 |
|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乌克兰) | 95 |
|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马赫迪 (埃及) | 64 |

以下 14 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当选国际法庭法官,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任期四年: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伊恩·博诺米先生(联合王国)、

权敖昆先生(大韩民国)、刘大群先生(中国)、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先生(南非)、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凯文·霍勒斯·帕克先生(澳大利亚)、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沃尔夫冈·朔姆堡先生(德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和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先生(比利时)。

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这些法官当选,并感谢计票员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